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39號

原告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忞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文清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夏緯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田曉蓓